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定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買賣單位」	指	就上市合資格證券而言，買賣的證券單位的標準數量；及就非上市合資格證券而言，於銷售文件所述之轉讓的證券單位的標準數量；
「債務證券」	指	一隻已發行的債券股份或借貸股份、公司債券、債券及票據(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或其他承認、證明或構成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文據(有息或無息)，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文據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債務證券，但不包括股票掛鉤票據(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結構性產品」	指	由數種金融工具結合而成，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與否，其投資回報與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鉤，即包括(但不限於)衍生認股權證、股票掛鉤票據、牛熊證(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及其他股票掛鉤投資；

「牛熊證」、「衍生認股權証」及「股票掛鉤票據」之定義已刪除。

### 第五節

#### 合資格證券

##### 5.1 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證券

結算公司會接納在聯交所上市或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以及未有在聯交所上市或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為合資格證券，它們包括：

- (i) 普通股；
- (ii) 優先股；
- (iii) 預託證券；
- (iv) 記名認股權證；
- (v) 有關未供款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vi) 債務證券；
- (vii)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 (viii) 境外證券；
- (ix) 基金單位；及
- (x) 結構性產品。

然而，就存入或將存入結算公司於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的戶口的境外證券而言，由於結算公司只獲准將合資格美國證券存入其於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的戶口，因此，只有合資格美國證券可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 第七節

### 存管及有關服務

#### 7.12 結構性產品

##### 7.12.1 以綜合票據或無實物證券形式發行之結構性產品的託管服務

以綜合票據或無實物證券形式發行之結構性產品會由結算公司或一間獲委任存管處持有，並以賬面記錄形式記入參與者戶口。除以綜合票據形式發行之結構性產品存入實物綜合票據於中央結算系統外，結算公司不會為結構性產品提供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結構性產品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 於聯交所進行的結構性產品的結算及交收，(b) 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結算公司沒有責任代參與者執行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所訂定的任何權利。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結算公司承諾並確認其不享有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結構性產品的所有人權益。

## 第八節

### 代理人服務

#### 8.2 一般原則

##### 8.2.1 範圍及步驟

一般而言，致使結算公司提供代理人服務的公司行動或活動的種類，以及結算公司就此採取的步驟，載於第8.4節至第8.20B節。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的步驟分別載於第8.18及8.19節。如該等步驟有任何變動或結算公司不會提供上述任何的服務，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或以通告方式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以及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通告方式及／或活動結單知會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倘若任何(a)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以及(b)關於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其他有關證券的電子申請服務及投標指示的事項，惟第8.4節至第8.20B節未有提及，結算公司通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或以通告方式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以及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通告方式及／或活動結單知會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結算公司會否提供代理人服務，或若提供代理人服務，則會通知將採取的步驟。

##### 8.2.3 結算公司提供的代理人服務的範圍

結算公司一般會對下列種類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提供全面的代理人服務：

- (i) 公司公佈 — 第8.4節；
- (ii) 公司通訊 — 第8.5節；
- (iii) 表決 — 第8.6節；
- (iv) 現金股息權益 — 第8.7節；
- (v) 證券的紅股發行 — 第8.8節；
- (vi) 附選擇權的股息權益 — 第8.9節；
- (vii) 供股 — 第8.10節；

- (viii) 公開配售 — 第8.11節；
- (ix) 收購建議 — 第8.12節；
- (x) 認股權證的轉換 — 第8.13節；
- (xi) 分拆、合併等 — 第8.14節；
- (xii) 派發利息 — 第8.15節；
- (xiii) 債券的轉換 — 第8.16節；
- (xiv) 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贖回 — 第8.17節；
- (xv) 贖回股份 — 第8.17A節；
- (xvi)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 第8.18節；
- (xvii) 投標指示 — 第8.19節；
- (xviii) 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 — 第8.20節；
- (xix) 結構性產品的股份及/或現金分派 — 第8.20A節；及
- (xx) 贖回設有延期機制的結構性產品 — 第8.20B節。

## 8.3 公司公佈的資料

### 8.3.4 權益報表及活動結單

除「截止過戶日期備忘」及「公司行動備忘」外，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將額外載列以下資料：

- (v) 有關收購建議、認購供股、結構性產品的股份及/或現金分派，以及贖回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等方面的應收項目詳情；及

## 8.6 表決

### 8.6.2 一般手續

一般而言，結算公司會按照下列所載的手續向參與者收集投票指示，並會交回一份合併的委託人委任表格以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代理人表決，或委派其本身的代表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上述的代理人或代表均須根據有關參與者的指示行事。另一情況是結算公司會按照下列所載的手續，委任參與者所提名的人士以委託人或代理人代表之一的身份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結算公司會根據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組成文件、有關會議的程序及相關法例決定委任代表還是委託人。

一般而言，如屬在香港舉行的會議，而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組成文件、有關會議的程序及適用法例下准許結算公司委任超過一名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發出指示所指定的限期為有關會議日期前一個辦公日。否則，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發出指示所指定的限期將定為結算公司認為其有充足時間在指定時間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有關文件（視情況而定）呈交指定地方之日。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結算公司就參與者發出指示所定限期亦適用於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發出指示的情況。

### 8.6.6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 (iii) 參與者所提名的人士在會議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權利，是受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組成文件、有關會議的程序及相關的法例所約束。同樣，參與者所提名的人士要求在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權利，是受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組成文件、有關會議的程序及相關的法例所約束。

## 8.6.7 其他事項

(iii) 第8.6節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改後）也適用於指定債務工具持有人大會、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大會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持有人大會。

8.13A 已刪除

8.13B 已刪除

## 8.20A 結構性產品的股份及/或現金分派

### 8.20A.1 緒言

本節陳述在結構性產品的有效期內或到期時（凡結構性產品於到期日終止（「正常到期」）或因發生任何收回事件導致提早終止（「提早到期」）），彙集、收取及向參與者分派在銷售文件內訂明有關結構性產品所累算而以股份（即證券）及/或現金形式派發（即「股份及/或現金款項」）的收益、利息及其他權益或款項的事宜。

### 8.20A.2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參與者的股份及/或現金款項通常會按存放在其股份戶口的有關結構性產品數目而決定，(a) 就結構性產品到期而言，如屬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在提早到期的情況下）按有關收回事件發生後第二個交收日完結時或（在正常到期的情況下）按到期日後首個交收日完結時；如屬非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則按其銷售文件內所指的估價日完結時；或(b) 就有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派發利息）而言，按決定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權益的指定日期完結時，其通常為發行商所訂明的證券最後登記日。但為方便行政工作或在結算公司認為適合時，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使用另一個日期決定參與者應得股份及/或現金的款項；
- (ii) 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提供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及廣播訊息服務，以及「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有關股份及/或現金款項詳情。結算公司亦會於付款日透過活動結單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股份及/或現金款項的詳情；
- (iii) 在有關結構性產品到期時，結算公司會根據第8.20A.2(i)節內所述的日期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完結時，將有關參與者所持的結構性產品從股份戶口記除；
- (iv) 如適用者，在結算公司所指定作為決定參與者應得股份及/或現金款項的日期當日，該有關股份及/或現金款項的應收項目會紀錄在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權益報表」內；
- (v) 如結算公司在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收到現金款項，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將現金款項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否則，結算公司將安排於隨後的辦公日記存該等款項；

- (vi) 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從發行商或其代理收到的股份款項（為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分批將股份款項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若該日為辦公日，則記存時間約在 i)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ii)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iii) 下午一時三十分、iv) 下午三時十五分、v) 下午四時十五分、vi) 下午五時十五分、vii) 下午六時、viii) 下午七時及ix) 下午八時；若該日為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則約在 i)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ii)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iii) 下午一時；否則，結算公司將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股份款項；
- (vii) 結算公司在股份及/或現金款項派發後，將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權益報表」及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亦會加入最新資料；及
- (viii) 如適用者，結算公司會根據發行商銷售文件內的條款及條件代發行商向有關的參與者收取回所需的從價印花稅及/或其他有關費用，而該費用是以每個參與者獲分派的相關股份數目及/或其現金等值按比例計算，或採用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計算。

### 8.20A.3 款項分派方式的選擇權

如，在任何情況下，結構性產品持有人被給予選擇權去選擇以現金及/或股份方式收取款項時，結算公司將會（如屬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及（如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活動結單或透過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知會參與者有關選擇指示的接受手續及期限。

如參與者並無就其選擇作特別指示，彼等將視作已選擇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所指明的「無意見」論。如發行人並無列明「無意見」的選擇，在此情況下，則由結算公司為該參與者作出選擇。

參與者只可就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有關限期內仍然保存在其股份戶口的結構性產品輸入指示。如參與者向結算公司作出選擇指示所涉及的證券總數超過其於指定限期所持的證券數量，除參與者另有指示外，結算公司將根據參與者的實際持股量以按比例計算（或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縮減參與者作出的指示。

### 8.20A.4 通知

結算公司在收到有關發行人或其代理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所發出的通知後，將會（如屬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透過傳真、電子傳送及/或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提供的廣播訊息服務及（如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活動結單或透過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通知參與者有關詳情。

### 8.20A.5 其他手續

視乎個別結構性產品的情況而定，結算公司會另行通知參與者所須按照／遵從的其他有關手續。

## 8.20B 贖回設有延期機制的結構性產品

### 8.20B.1 緒言

如結構性產品以延期方式延長到期日時，在中央結算系統於第8.20B.2 (ii) 節所指定的期間內記錄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參與者，有權按預定結算程式及在發行商預定期間內贖回其結構性產品。

本節陳述有關延期時贖回結構性產品所需的手續。

### 8.20B.2 贖回設有延期機制的結構性產品

如結構性產品的銷售文件或其發行商發出的任何聲明或公佈所述以延期方式延長到期日時，結構性產品發行商可指定於某一期間內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有權在結構性產品延期時贖回結構性產品。在有關情況下，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結算公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以「查詢公佈資料」功能及廣播訊息服務，以及透過「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在有關結構性產品延期的公告發出後，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贖回結構性產品的詳細資料。結算公司會透過活動結單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贖回的詳情；
- (ii) 股份戶口已記存結構性產品的參與者可於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指定的相關贖回期內隨時透過（如屬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或（如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客戶服務中心向結算公司輸入贖回指示。參與者可於發行商在有關公告中指定的贖回限期之前取消贖回指示；
- (iii) 如結算公司在指定期間未接獲參與者的贖回指示，結算公司將不會對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結構性產品採取任何行動；
- (iv) 於收到參與者有效的贖回指示後，結算公司將自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有關數量的結構性產品，及如屬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相關的贖回款額將於有關的「權益報表」內記錄為應收款項；
- (v) 結算公司會根據第8.20A.2節內所述的手續派發自贖回結構性產品所收到的款項給有關參與者；及
- (vi) 結算公司在派發該等贖回款項時，會向有關的參與者收回所有支出費用，而該費用是以每個參與者指示要贖回的結構性產品的數量按比例計算，或採用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計算。

### 8.20B.3 通知

結算公司在收到有關發行人或其代理根據其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所發出的通知後，將會（如屬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透過傳真、電子傳送及/或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提供的廣播訊息服務及（如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活動結單或透過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通知參與者有關詳情。

## 8.20B.4 其他手續

視乎個別設有延期機制的結構性產品的情況而定，結算公司會另行通知參與者所須按照／遵從的其他有關贖回手續。

## 8.25.1 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要求結算公司就代理人服務所產生以下各類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在每辦公日向參與者即日付款：

(v) 已刪除

(ix) 結構性產品相關的現金款項；及

## 第十節

### 聯交所買賣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10.9 延誤交付：權益的調整

##### 10.9.3 不同類別的公司行動

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大致可分為四類。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有關此四類公司行動而作出調整權益的設施及程序，可概述如下：

(iii) 權益／行動（毋須行使酌情權）：就派息或派發紅股等公司行動而言，若參與者毋須作出決定，結算公司一般會在中央結算系統訂下程序，使其可向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彙集有關權益（現金或證券），然後將該等權益分派予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見第10.9.5節、第10.9.6節、第10.9.11A及第10.9.12節）；及

##### 10.9.11A 於到期時自動行使/ 到期時贖回的上市結構性產品

在聯交所上市的價內結構性產品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在有關上市文件所列到期日結束時而自動行使（「正常到期」），或因發生有關收回事件導致有關結構性產品提早終止而自動行使（「提早到期」）。就參與者在結構性產品到期自動行使時所有權收取的現金款項而言，通常適用的程序如下：

(i) 在第二個交收日後的辦公日（就提早到期而言）或在到期日後第二個辦公日（就正常到期而言），結算公司將從每名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款項記賬的一個分戶口）記除現金款項，從中收取等同其未交收結構性產品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現金款項。為方便行政工作或若到期日並非交收日，又或若結算公司認為適合時，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在另一日期向每名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現金款項；及

(ii) 在付款日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合適的其他日期，結算公司會將每名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未交收結構性產品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現金款項，記存予該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

在付款日後，結算公司將負責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其未交收的結構性產品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現金款項，而不論結算公司能否向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收取該等款項。

以下是有關於到期時贖回結構性產品時的常用程序：

- (i) 如以合資格的貨幣現金贖回收益：
  - (a) 在到期日後的首個辦公日，結算公司會記除於每一個待支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權益戶口〔款項記帳的分戶口〕，以收取因結構性產品內未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而積累的付款；及
  - (b) 在付款日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合適的其他日期，結算公司會將每名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未交收結構性產品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現金款項，記存於該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

在付款日後，結算公司將負責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其未交收的結構性產品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現金款項，而不論結算公司能否向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收取該等款項。

- (ii) 如以正股〔合資格證券〕贖回收益：
  - (a) 在到期後隨即的第二個辦公日，結算公司會要求待支付的結算參與者以現金作為抵押品；
  - (b) 在派發日或在派發日之前，待支付的結算參與者需要在權益戶口內〔02 股份獨立戶口〕存有因結構性產品內未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而積累的相關數量的正股；
  - (c) 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於分派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仍沒有有關數額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該等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於派發日之下一個辦公日購入該等合資格證券；
  - (d) 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按結算公司的規定購入該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可代該等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戶口，購入該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及
  - (e) 在由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戶口取得或在為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後，結算公司會在派發日或其他結算公司認為合理和恰當的情況下，於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權益戶口記存該筆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

結算公司有責任在派發日後，不論結算公司是否能從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取得該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派發因未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而積累應收取的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給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如結算公司認為不可能或認為不合理地可行，結算公司將會參考該相關數量的正股的價值，以現金補償給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

**10.9.11B** 已刪除

**10.9.11C** 已刪除

## 第十一節

### 聯交所買賣「已劃分的買賣」的聯交所買賣

#### 11.9 延誤交付：權益的調整

##### 11.9.8A 於到期時自動行使/到期時贖回的上市結構性產品

在聯交所上市的價內結構性產品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在有關上市文件所列到期日結束時而自動行使（「正常到期」），或因發生有關收回事件導致有關結構性產品提早終止而自動行使（「提早到期」）。就參與者在結構性產品到期而自動行使時所有權收取的現金款項而言，在有關付款日或之前，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有責任向有關待收取的對手結算參與者發出金額等同該等待收取結算參與者應收取現金款項的支票(如屬外幣現金款項，則以銀行外幣匯票支付)。

有關以合資格的貨幣現金贖回收益而言，在有關付款日或之前，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有責任向有關待收取的對手結算參與者發出金額等同該等待收取結算參與者應收取現金款項的支票(如屬外幣現金款項，則以銀行外幣匯票支付)。

有關以正股贖回收益而言，在相關派發日或之前，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有責任向有關待收取的對手結算參與者交付因其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而積累的相關數量的正股給該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對手。

結算公司將不負責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交付其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現金款項/正股。倘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從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處收到此等現金款項/正股，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自行向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追討款項。

##### 11.9.8B 已刪除

##### 11.9.8C 已刪除

## 第十四節

### 款項交收

#### 14.3 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發出的指示

##### 14.3.4 來自代理人服務的款項

就有關結算公司處理的代理人及相類的交易而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記除或記存的款項，已在其他章節作出解釋（見第 8.7 至 8.21 節及第 8.25 節）。簡而言之，此等款項是因下列公司行動而產生的：

- (i) 對於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股息，結算公司一般會於收到股息的當天（視乎結算公司收到該款項的時間）把有關股息記存入有權收取該項股息的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並於同日透過其指定銀行戶口進行交收；

- (ii) 對於認購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配售股份及額外股份而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結算公司自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收到認購配售股份及／或額外股份的指示後，便會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認購款項，並於同日透過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以直接記除指示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形式進行交收；
- (iii) 對於在公開配售時認購的新股及額外股份而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結算公司會自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視乎情況而定）收到申請認購新股及額外股份的指示後，便會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認購款項及認購費用（例如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於同日透過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以直接記除指示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形式進行交收；
- (iv) 對於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而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結算公司自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視乎情況而定）收到轉換認股權證的指示後，便會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認購款項及轉換費用，並於同日透過參與者指定的銀行戶口以直接記除指示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形式進行交收。結算公司收到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有關從價印花稅數額的通知後，便會在其款項記賬中記除轉換認股權證所需的從價印花稅；
- (v) 對於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現金代價給接受收購建議（如收購建議成功）的參與者，倘若結算公司於當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收到有關款項，便會於同日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存該款項；
- (vi) 對於自有關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收到未能成功申請公開配售及在供股及／或公開配售額外股份而退還的額外合資格貨幣認購款項，結算公司會視乎收到該款項的時間於當日或下一個辦公日記存有有關退款於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
- (vii) 對於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本金或應計利息，結算公司一般會於收到利息的當天（視乎結算公司收到該款項的時間）把有關利息記存入有權收取該項利息的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並於同日透過其指定銀行戶口進行交收；
- (viii) 對於以可轉換的合資格債務證券認購股份而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結算公司自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收到轉換債務證券的指示後，便會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任何有關的認購款項及轉換費用，並於同日透過參與者指示的銀行戶口以直接記除指示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形式進行交收；
- (ix) 對於有關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公司活動而需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支出款項，結算公司於分派有關的股份／現金權益後，便會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款項；
- (x) 於以合資格貨幣所支付和退還有關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認購款項，結算公司會在有關新股發行截止接受認購申請日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有關款項，並會在招股章程所指定的退款日及／或任何隨後的退款日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安排有關退款；

- (xi) 於參與者需就投標指示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結算公司會於有關的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日的兩個辦公日前或於有關的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認購最後日，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有關款項。在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為非競價性質及暫定投標價低於最終接受投標價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於投標日在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投標款項的差額。在申購價低於認購價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於收到配發結果當天，在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申購款項的差額。對於退還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投標指示的投標款項而言，若金管局撤銷投標或參與者因投標指示已取消獲退還款項，結算公司便會在投標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將有關款項記存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在其他情況下，結算公司便會在投標日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存有有關款項。於退還有關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投標指示的申購款項而言，結算公司會於收到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安排人的配發結果當天、或若發行人撤銷建議下截止接受認購申請限期之前一個辦公日、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將有關款項記存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
- (xii) 對於以合資格貨幣進行有關基金單位的新增及贖回的付款或退款而言，結算公司會按照運作程序規則內適用部分所述的程序進行；及
- (xiii) 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現金款項的結構性產品，結算公司一般會視乎收到該款項的時間於當日記存有關款項於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結算公司收到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有關從價印花稅數額的通知後，便會在其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結構性產品之相關證券的從價印花稅及從結構性產品分派股票/現金款項之其他應付費用及或其他有關費用(如適用者)。

參與者款項記賬中的款項權益戶口會顯示有關的記存或記除項目（如14.3.4 (x) 及(xi) 節所述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的款項有關除外）。對於任何包括於辦公日即日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而已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支付已計入即日付款的現金款額（如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所述），以於每個辦公日即日支付有關款項予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見第14.8節）。受制於上述的規限外，結算公司將於每個辦公日根據戶口的結餘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從而透過參與者指定的銀行戶口進行交收（見第14.4及14.5節）。對於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繳付認購金額的認購指示，結算公司會在當日內按該等指示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見第14.7節)。

就結算公司於收到權益前已記存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款項而言，倘若結算公司由於任何原因無法收到該等款項，結算公司有權安排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上記除同等數額的款項，或要求有關參與者立即以銀行匯票、支票、電匯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把款項退還結算公司。

## 第二十一節

### 費用及開支

#### 21.6 代理人服務

- 一 記名非債務證券的公司行動服務費。

附註：

費用適用於一切代履行股份權責行動，惟收取現金股息、現金分派項目、現金紅利、紅股、票據股息、公司投票、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除外。

費用以需要履行公司行動的股數結餘計算。

費用於輸入日期或公司行動的發生日期記除。

此費用亦適用於到期時自動行使之結構性產品。

此費用也適用於基金單位的新增及贖回申請。

此費用也適用於境外證券。

每手收費 0.80 港元，惟每項指示或每項公司行動每戶口(若該公司行動毋須遞交任何指示)最高收費為 10,000 港元。碎股亦視作一手，收費 0.80 港元。如該公司行動只以現金作權益分派，而所收取之公司行動服務費多於參與者所收取之現金權益，則以現金權益之總額收取(此不適用於沒有現金權益分派之公司行動)

## 第二十二節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費用

#### 22.3 代理人服務

- 一 記名非債務證券的公司行動服務費。

附註：

費用適用於一切代履行股份權責行動，惟收取現金股息、現金分派、現金紅利、紅股、票據股息、公司投票、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除外。

費用以需要履行公司行動的股數結餘計算。

費用於輸入日期或公司行動的發生日期記除。

此費用亦適用於到期時自動行使之結構性產品。

此費用也適用於境外證券。

每手收費 0.80 港元，惟每項指示或每項公司行動(若該公司行動毋須遞交任何指示)最低收費為 30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500 港元。碎股也視作一手，收費 0.80 港元。如該公司行動只以現金作權益分派，而所收取之公司行動服務費多於參與者所收取之現金權益，則以現金權益之總額收取(此不適用於沒有現金權益分派之公司行動)

## 第二十三節

### 發行人費用

#### 23.1 接納結構性產品

- 一 接納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的申請費用。

附註：

此項費用由未有在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支付。

按發行額面值的 0.02%，惟每次最低收費為 600 港元（適用於發行人由首次發行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之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起 12 個月內的每次新發行或額外發行）或 800 港元（每次其後發行）及每次新發行或額外發行最高收費為 5,000 港元。